

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煤炭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煤炭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B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煤炭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B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煤炭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 11¹/₄
字数 246 千字 印数1—40,17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15035·2882 定价1.9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	4
第一节	说明和要求	4
第二节	会计科目名称	4
第三节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9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规则和程序	36
第一节	记帐方法	36
第二节	会计凭证	39
第三节	帐簿	50
第四节	记帐程序	55
第五节	会计档案	61
第六节	会计交接	62
第四章	货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 和结算的核算	65
第一节	货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和结算的核算要求	65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65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67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73
第五节	流动资金借款的核算	74
第六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75
第七节	会计票证的管理	77

第五章 工资的核算	78
第一节 工资核算的要求	78
第二节 工资总额的组成	78
第三节 工资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81
第四节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核算	90
第五节 提交工会经费的核算	92
第六章 材料核算	93
第一节 材料核算的基本要求	93
第二节 材料的计价	93
第三节 材料收发凭证	94
第四节 材料采购及收入、发出的总分类核算	106
第五节 材料明细分类核算	119
第六节 加工材料的核算	123
第七节 材料清查的核算	126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3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要求	13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范围、分类和计价	130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核算	136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49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查	152
第八章 产品成本核算	154
第一节 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	154
第二节 煤炭产品的成本核算	154
第三节 非煤炭产品的成本核算	168
第九章 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182
第一节 产成品的核算	182
第二节 销售核算	186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192
第十章 基金和专项借款的核算	196

第一节	基金和专项借款核算的要求	196
第二节	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核算	196
第三节	基建借款和专用借款的核算	200
第四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203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224
第一节	说明和要求	224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格式和编制说明	227
第三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编写规定	283

煤炭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297
第二章	成本核算的环节和对象	300
第三章	成本开支范围	302
第四章	成本项目	311
第五章	产品成本的计算	321
第六章	成本预测	328
第七章	成本计划	331
第八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和考核	334
第九章	成本分析	340
第十章	基础工作	344
第十一章	井(区)、段(队)的经济核算	347
第十二章	附则	350

煤炭工业企业会计
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煤炭工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结合煤炭工业企业的具体情况，特制订《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条 为使会计核算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本办法对会计核算的技术方法和各项经济业务核算的性质、内容、范围，以及帐务处理，均作了统一规定，作为煤炭工业企业各级财会人员和有关业务管理人员共同遵守的会计准则

第三条 煤炭工业企业，目前实行两级会计核算体制。以矿务局为独立核算单位，统负盈亏，统一纳税。矿、厂为内部核算单位。局、矿（厂）两级实行会计核算。井、区为基层核算单位，可逐步实行会计核算，以完善煤炭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

第四条 矿务局在贯彻执行本办法的过程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煤炭工业部备案

第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颁发的《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如遇国家另有新的规定时，由煤炭工业部统一补充修订，通知各单位据以执行

第二章 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

第一节 说明和要求

第一条 本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是以财政部一九八五年一月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为依据，结合煤炭工业的特点而设置的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一级科目，各企业必须统一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因会计核算的业务需要，增设一级科目或将二级科目提为一级科目，须经煤炭工业部批准

二级科目的设置，除本办法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规定，并报主管煤炭工业厅（局、公司）备案。

本办法设置的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用。

第三条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时，为满足电子计算机的需要，应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能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第二节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金占用科目

表 1-1 资金占用科目表

顺序号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101	固定资产		生产用固定资产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租出固定资产 未使用固定资产 不需用固定资产 封存固定资产 土地
2	102	待核销基建支出		
3	104	长期投资		固定资金投入(闲置资产) 流动资金投资(多余资金) 专用基金投资
4	111	材料采购		按类别或主要材料别
5	112	材 料		原 材 料 辅助材料 燃 料 工矿配件 包 装 物 其 他
6	129	材料成本差异		按类别或主要材料别
7	131	委托加工材料		按加工单位或加工材料品名
8	135	超储积压物资		库存超储、积压物资, 按成本核算对象
9	141	基本生产		库存自制半成品
10	142	自制半成品		委托外部加工自制半成品
11	143	辅助生产		按车间或成本核算对象
12	144	车间经费		按车间别
13	145	企业管理费		
14	149	附属生产		按成本核算对象
15	150	非工业性事业经营		按经营单位或经营项目
16	151	待摊费用		单体液压支柱
17	161	产 成 品		按产品别

续表

顺序号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8	166	发出商品		商品产品 代垫运杂费
19	171	现 金		
20	172	银行存款		按存款户别
21	179	其他货币资金		外埠存款 信用证 在途资金
22	181	应收销货款		按购货或接受劳务单位名称
23	186	应弥补亏损		
24	188	备 用 金		按单位(部门)或借款人别
25	189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和个人
26	191	待处理财产损失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7	201	专项存款		按存款户别
28	202	专项物资		专项材料 专项设备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待处理物资损失
29	203	专项工程支出		维简工程支出 大修理工程支出 职工福利工程支出 造林、育林工程支出 科技发展工程支出 专项借款工程支出 引进设备工程支出
30	244	国 库 券		
31	211	专项应收款		已完工程借款结算 预付工程款 职工食堂周转金 其 他

续表

顺序号	一 级 科 目		二 级 科 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32	311	利润分配		分给其他单位的利润 其他单位转来的利润 应缴上级利润 应由预算弥补的亏损 弥补折旧基金不足 上级留利 企业留利 本年利润 上年利润调整

二、资金来源科目

表 1-2 资 金 来 源 科 目 表

顺序号	一 级 科 目		二 级 科 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3 ³	401	固定基金		
34	402	折 旧		
35	403	流动基金		国家流动基金 企业流动基金
36	405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其他单位投入的固定资金 其他单位投入的流动资金 其他单位投入的专用资金
37	411	基建借款		固定资产借款 流动资产借款 其他支出借款
38	421	流动资金借款		生产周转借款 临时借款 引进设备借款 结算借款

续表

顺序号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9	431	应付购货款		新产品试制借款 按供应单位户名
40	432	应付工资		
41	437	应付包干工资		
42	438	代收维简费		
43	439	其他应付款		存入保证金 应付租金 待转技术转让和服务收入 应缴技术转让和服务收入 其他应付暂收款
44	450	内部往来		按矿、厂别
45	451	应缴税金		应缴产品税 应缴营业税 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应缴资源税
46	452	应缴折旧基金		应留用的折旧基金 应缴主管部门的折旧基金
47	454	应缴教育费附加		
48	455	应缴利润		
49	461	待扣税金		
50	491	待处理财产盘盈		待处理固定资产盘盈 待处理流动资产盘盈
51	514	维简基金		井巷工程基金 留用的折旧基金 生产发展基金 留用的代收维简基金 超产煤加价收入 上级拨入的维简基金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其他

续表

顺序号	一 级 科 目		二 级 科 目	
	编号	名 称	编号	名 称
52	515	大修理基金		
53	516	职工福利基金		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留利分配的福利基金 加价收入分配的福利基金
54	517	职工奖励基金		
55	518	造林育林基金		
56	519	科技发展基金		
57	520	后备基金		
58	521	专用拨款		挖、革、改拨款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其他专用拨款 按借款类别
59	531	专用借款		
60	541	应付引进设备款		
61	550	应缴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62	551	专项应付款		按单位和个人
63	601	销 售		产品销售 其他销售
64	611	利 润		产品销售利润 其他销售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资源税

第三节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各种固定资产的原值。

二、本科目按固定资产类别，分设二级明细科目，即

1. 生产用固定资产。指所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明细科目又分：房屋、建筑物、设备（分动力设备，传

导设备、生产设备、综采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及其他四项。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所有在非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明细科目又分：房屋、建筑物、文化生活用具，农副业生产用具、医疗设备，其他六项。

3. 租出固定资产。指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调入待安装、进行改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替换下的设备，都应作为在用固定资产。

5. 不需用固定资产。指企业不需用，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6. 封存固定资产。指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封存不用的固定资产。

7. 土地。指过去已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第 102 号科目 待核销基建支出

本科目核算实行基建贷款的企业，由建设单位转来，不应计入财产价值的各项支出，包括应核销的投资支出（如职工培训费、样品、样机购置费等）和应核销的其他支出（如基建器材处理亏损、基建借款利息等）。

第 104 号科目 长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与其他单位联营，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的固定资金、流动资产和专用基金。

二、本科目应设置“固定资金投资”，“流动资金投资”和“专用基金投资”三个二级科目核算。